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光山县农村农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光山县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“一喷多促”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/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植物生长调节剂：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0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杀虫剂：10%阿维·氯苯醚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945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55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杀菌剂：30%肟菌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2人，营业收入为218064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994.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叶面肥：大量元素水溶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湖北世纪云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

称),从业人员 299 人,营业收入为 100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0000 万

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22 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在公示成交人时公开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